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上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中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圆满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关于追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追加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专门的《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3、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同意公司追加4亿元额度，使用合计不超过1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华山 胡国柳 徐晓杰

2018年10月25日